

三明市三元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元农〔2024〕120号

三元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4年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 示范展示基地、示范主体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、局属有关站室、各农业经营主体：

为了加快推进我区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19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57号）和《三元区农业农村局 三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三元区2024年基层农技

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元农〔2024〕1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区2024年拟建设2个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，100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，现向社会公开遴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业科技示范基地（含种植业和畜牧业）遴选要求

（一）示范基地应具备的条件

1. 基地合同期不少于5年或拥有自主产权，种植业规模在30亩以上，产业在三元区辖区内并已在工商局正式注册的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。

2. 种植业示范基地结合当地实际，开展秸秆综合利用、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应用。

3. 基地有一定的规模和后续发展能力，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，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。

4. 基地有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，具备举办现场观摩、展示、农民培训等条件，能承担起对周边地区技术、信息服务任务。

5. 履行食用农产品“一品一码”相关要求。

6. 基地规章制度完善，管理比较规范。

7. 诚实守信，未有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。

8. 2024年共建设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，其中1个为粮食科技（品种、技术、农机具集成）示范展示基地。

（二）示范基地职责

1. 基地要制定技术示范展示实施方案，大力推广主推技术，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，不定期组织农技员、科技示范户、周

边农户到基地观摩和学习，开展展示观摩、推广應用和示范培训等工作，年度开展示范推广 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，开展 4 次以上观摩培训活动。

2. 基地要明确技术指导专家负责，对每一项技术管理措施的效果进行详细观察、记载、总结，建立专门的生产记录和技术管理档案。

3. 建立与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技术合作机制，基地要与市级及以上农业科研院校（所）紧密对接，发挥展示、示范、推广、培训作用，将基地建设成为“产、学、研”相结合的科技示范基地。

4. 基地要及时收集整理活动开展的相关文字、影像等资料，做好年度推广工作总结，按时报送到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遴选程序

示范基地申报者向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申请，申请标明主导品种、主推技术和技术负责人等信息，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（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，由乡镇审核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，由区农业农村局遴选认定并在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天。

（四）示范基地补助

1. 补助标准：按照省厅方案要求实施，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补助，每个示范基地补助 8 万元。

2. 资金用途：主要用于基地标牌制作，购买新机具、种子（苗）、农（兽）药、肥料和饲料等，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

范、推广应用、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。

3. 补助方式：先建或先购后补助。

二、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要求

（一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任务

按照“选一个好的、带动一片、致富一方”的原则，遴选 100 名示范作用好、辐射带动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、高素质农民、“土专家”“田秀才”等作为示范主体，将示范主体打造成“永久牌”农技服务队，辐射带动小农户增收致富。各乡镇示范主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3。

（二）科技示范主体应具备的条件

1. 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明礼诚信，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农户依靠科技发展农业生产；

2. 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，生产经营规模较大，种植、养殖水平较高，一般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。

3. 能够积极配合农技人员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等试验示范工作。

4. 积极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。

（三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程序

由农户自愿申请，填写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（附件 4），农户所在村村民委员会择优推荐，经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在所在乡镇张榜公示 5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统一上报三元区农业农村局，经区农业农村局遴选认定并在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天。

(四)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

1. 补助标准：每个示范主体补助 600 元。
2. 资金用途：主要用于购买种子（苗）、农（兽）药、肥料和饲料等。
2. 补助方式：物化补贴。

(五)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职责

1. 提供必要的生产示范条件，配合技术指导员做好技术推广和示范工作。
2. 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带头学习使用农业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农药、新肥料、新机具。辐射带动周边农户推广应用先进生产技术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请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者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，向所在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递交申报材料（详见附件）。各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需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将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材料报送至三元区农业农村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请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者在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向所在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递交申报材料（详见附件）。各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需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材料报送至三元区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人：伍桂林，联系电话：8911836。

附件：1.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目录

2.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
3.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名额分配表
4.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
5.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信息汇总表

三明市三元区农业农村局
2024年9月28日



三明市三元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8日印发

附件 1

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目录

1.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。
2. 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3. 基地土地承包、租赁合同复印件：需有土地所在村、乡镇（街道）作为见证方盖章确认。
4. 与市级及以上农业科研院校（所）合作协议复印件。
5. 基地建设计划和技术示范实施方案：内容包括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、基地责任分工、实施步骤、资金使用五个方面内容。
6. 履行食用农产品“一品一码”的佐证：农产品可追溯系统生产档案记录。
7. 基地规章制度上墙材料。
8. 近三年获得各级专项补助情况说明。

附件 2

2024 年三元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
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

申报产业:

基地名称				法人代表	
基地地址				基地规模	
基地负责人		手机		电子邮箱	
基地情况 (主导品种 和主推技术 等)					
技术指导单位				联系专家 或指导员	
申请单位 意见	本企业申请列入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，将认真履行示范基地职责，保证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，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乡镇乡村振兴 综合服务中心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乡镇人民政府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3

2024 年三元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名额分配表

乡镇	陈大镇	洋溪镇	岩前镇	莘口镇	中村乡	合计
名额	15	15	25	25	20	100

附件 4

2024 年三元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

申报人姓名		民族		出生年月		文化程度	
经营地址				联系电话			
主体类别	☐ 种养大户 ☐ 农业专业合作社骨干 ☐ 家庭农场主 ☐ 农业企业负责人						
示范类型	☐ 水稻 ☐ 蔬菜 ☐ 柑橘 ☐ 畜禽养殖 ☐ 其他_____				种养规模（亩、头、羽）		
从事年限		辐射带动户数			上年产值（万元）		
村委会推荐意见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审核意见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乡镇人民政府意见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区农业农村局意见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5

2024 年三元区 XXX 乡（镇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信息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公示时间：

序号	乡村	姓名	身份证号	电话号码	示范类型（柑橘 /蔬菜/水稻等）	规模 （亩）	主体类型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